读史札记

鄂多里城考

杨明谷

史载清始祖布库里雍顺在鄂多里城建立满洲政权，鄂多里城就在今吉林省敦化市渤海街管辖之内。城呈长方形，有内外两城，外城东西 400米，南北 200米，周长 1200米。内城正方形，各边长 80米，周长 320米。外城有瓮城、马面和护城河，紧靠牡丹江北岸。在敦化二十几座古城中，这是唯一有内城和外城的城池。

这座城始建于唐朝，是渤海开国都城忽汗城，都城迁走后，称旧国，辽金时沿用，史载布库里雍顺在此建满洲之号。以后此城的名字不断变换，如鳌朵里、鄂多里、俄朵里、斡朵里、额多力、阿克敦、鄂达里、敖东等，实际是音转意通。1961年 4月 13日被列为吉林省重点文物保护单位。

认定这座城就是清皇室发祥地鄂多里城，其根据是:

其一，文献记载。《清太祖武皇帝实录》卷一载：努尔哈齐先世发祥于长白山，是山高二百里，绵亘千余里，布库里英雄居于“长白山东南鳌莫惠鳌朵里内”，国号曰满洲，是为满洲开基之始也。

敦化在长白山区，鳌莫惠，即俄漠惠就是今天敦化市境内的额穆镇，与文献记载吻合。

类似这样的史料，在《旧满洲档》、《满洲实录》、《清太祖高皇帝实录》、《东华录》、《满洲源流考》、《皇朝通考》、《开国方略》、《盛京通志》、《八旗通志》、《吉林通志》、《清史稿》等文献中都有同样记载，只是详略不同而已。

清高宗乾隆皇帝在他的诗中有“天造皇清，发祥大东。山曰长白，江曰混同……三姓定乱，鄂多城崇。号建满洲，开基肇宗”诗句。

《清史稿》说得更明确。在《地理志》敦化县条目中写道:“敦化县，清始祖居鄂多里城即此”。写额穆县条目时，有“清始祖所居额漠惠即此”之文字。

其二，该城地理方位。《清太祖武皇帝实录》卷一载“黑秃阿喇 (赫图阿喇) 距鳌朵里两千五百余里”。

《满洲实录》载:“满洲原起于长白山之东北。布库里山下一泊，名布勒瑚里。”《钦定盛京通志》内《京城志引》发祥世纪略云:“始祖居于长白山东鄂漠辉之野鄂多里城，在兴京东一千五百里，宁古塔西南三百三十里”。

《吉林通志》载，敦化县城东三里许，濒临牡丹江边，有古城，即鄂多里城，亦名鄂多力城、阿克敦城和敖东城。说这是音转字通。记此城距兴京东一千五百里，宁古塔城西南三百三十里。牡丹江就是勒夫善河。

1975年版《中国历史地图集》第八册 10－11吉林幅，反映公元 1820年，清嘉庆二十五年我国疆域概貌。图中有勒夫善河与鄂多里城，其位置就是今天的牡丹江和敦化市。

[收稿日期] 2005-8-10
[作者简介] 杨明谷，吉林省敦化市政府干部

其三，该城建置沿革。公元 713年敦化建治，为唐朝忽汗州府忽汗城。天宝年间都城迁走，称旧国。辽金沿用，元为斡朵里万户府，明为建州卫。清康熙十五年，根据《宁古塔等处禁止流民例》封禁起来，这里荒芜了二百年。1878年，清光绪四年解禁，成立了阿克敦荒务局开始放荒。1881年设敦化县，建治一脉相承。敦化就是鄂多里城的发展和延续。

其四，近代人之论述。清朝官员沈兆禔在他的《吉林纪事诗·序》中说：“清始祖居于鄂多里城，建国曰满洲，在宁古塔城之西南三百三十里，即今之敦化县”。

魏声和在《鸡林旧闻录》中写“敦化县城东二里余有古城，名鄂多里，亦名额多力，俗呼为敖东城，一名阿克敦。按<满洲通志>载，清始祖所居之地，在牡丹江右岸鄂多里城，去宁古塔西南三百里许，即今之敦化县。证以地望地名，即是此城已无疑义。”

(上接第 95页)

㉗清代官员的正俸加养廉银从千余两到数万两不等，相对于额外收入而言，这些只占他们总收入的一小部分。参见张仲礼：《中国绅士的收入》，上海社会科学院出版社，2001年版。

㉘《清史稿》列传二百九十六《列女》，第 14092页。

㉙参见郭成康：《18世纪中国物价问题和政府对策》，载于《清史研究》1996年 1期。

㉚王国平、唐力行：《明清以来苏州社会史碑刻集》，第 232页、260页、277页。

㉛《清史稿》列传二百九十五《列女》，第 14044页。

㉜参见闫富东：《清代江汉平原普通农户收入状况分析》，载于《中国社会经济史研究》1999年 1期。

㉝张研根据前人对江南地区的农民消费、亩产量、生产能力等研究，推算出清代江南农户的农田年收入为 20.6两白银。参见张研：《多元视野：关于清代农家收支的研究》，未刊稿。

㉞平步青：《霞外捃屑》，第 239页，中华书局 1959年版。

㉟如曾国藩在外做官时，女儿出嫁寄银二百两，儿子婚娶寄银一百两；侄子成婚寄五十两，侄女出嫁寄一百两。《曾国藩全集·家书》第 495页、787页、812页、815页、1018页、1049页等。

㊱萧穆：《敬孚类稿》卷十二《汪梅村先生别传》，黄山书社 1992年版。

㊲参见郭松义：《伦理与生活——清代的婚姻关系》，126-141页，商务印书馆，2000年版；肖倩：《清代江西溺女状况与禁诫文》，载于《史林》2001年 1期；谭志云、刘曼娜：《清代湖南溺婴之俗与社会救济》，载于《船山学刊》2005年 1期。

㊳徐珂：《清稗类钞·婚姻类》，第 2033页，“王永康娶吴三桂女”。

㊴《曲阜孔府档案史料选编》第三编，第七册，第 372页，齐鲁书社 1980年版。

㊵《曲阜孔府档案史料选编》第三编，第三册，第 132页。

㊶转引自章有义：《明清徽州土地关系研究》，第 75页，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1984年版。

㊷俞蛟：《梦厂杂著》，第 154页。

㊸转引自邢铁：《家产继承史论》，第 53页，云南大学出版社 2000年版。

㊹参见张小军：《象征地权与文化经济——福建阳村的历史地权个案研究》，载于《中国社会科学》2004年第 3期。

㊺㊻四川大学历史系、四川省档案馆主编：《清代乾嘉道巴县档案选编》(下)，第 464页、459页，四川大学出版社 1996年版。

㊼张研：《关于中国传统社会土地权属的再思考——以土地交易过程中的“乡规”、“乡例”为中心》，载于《安徽史学》2005年第 1期。

㊽徐珂：《清稗类钞·婚姻类》，第 1992页，“宁古塔婚嫁”。

㊾《苏州风俗》，《中国风土志丛刊》第 36册，27页。